

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处）

〔2022〕76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社区文明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学生社区的文化育人功能，提升宿舍文化品位、展示文明宿舍风采、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环境，打造具有师大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学生社区文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突出时代精神导向，弘扬时代主旋律，以学生宿舍为单位，以丰富多彩的宿舍文化活动为载体，积极创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宿舍文化，营造整洁文明的宿舍环境、和谐健康的宿舍关系，展现我校大学生自尊、自强、自信的精神风貌。

二、活动时间

11月10日-12月10日

三、活动对象

全体在籍本科学学生

四、活动安排

1. 文明宿舍星级评定活动。文明宿舍星级评定按照宁缺毋滥原则设五星、四星、三星三个等级。学院依据《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检查评分细则》，对所属学生宿舍进行检查评比，填写《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检查评分表》。根据宿舍得分排名，按照宿舍数的 1%（五星占比）、2%（四星占比）、3%（三星占比）（如有小数点进 1）统一提交星级宿舍评定推荐材料。被评为星级宿舍的集体，学校统一进行挂牌和表彰。

活动要求：请于 12 月 15 日前将星级宿舍评定推荐材料报送至科学会堂学生工作部（处）202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xnuxsc@163.com。

2. 学生社区文化作品评选活动。学院可以结合各自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自主举办相关文化活动。可采取书画、征文、海报、照片、微视频等多样形式，记录和展现我校有趣、和谐、高雅的学生社区生活“静态美”。学院组织评审小组对学生作品进行打分，待学年结束后，优秀作品及作者由学校统一进行表彰与奖励。

活动要求：本项活动每学期开展一次，各学院也可以联合开展；评选出的优秀作品要做好存档工作，待学年结束后统一报送学生工作部（处）202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xnuxsc@163.com。

3. 学生社区文艺节目展演活动。学院可以结合各自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自主举办相关节目展演活动。可采取话剧、相声、小品、舞蹈、朗诵、“舍歌”比赛等多样形式，展现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不负韶华、不负青春的“动态美”。学院组织评审小组对学生作品进行打分，待学年结束后，展演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作品或优秀个人或优秀集体由学校统一进行表彰与奖励。

活动要求：本项活动每学年开展一次，各学院也可以联合开展。待学年结束后，学院要将展演活动的基本情况总结，对优秀作品或优秀个人或优秀集体作出客观评价，书面材料统一报送学生工作部（处）202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nuxsc@163.com。

五、注意事项

1. 精心设计，认真组织。各学院要制定本学院学生社区文明创建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学生参与到社区文明创建活动中来，有效提升学生社区活动的育人效果。

2. 注重总结，加强宣传。各学院要善于发现典型、及时总结经验，充分利用媒体渠道，加强活动宣传，扩大活动参与度和覆盖面，营造浓厚文化育人氛围。

3. 规范材料，及时报送。学院须及时将学生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的总结材料（图文并茂）以及相关推荐材料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

2022 年 11 月 11 日